

正本

發文方式：遞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議會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

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522-4192

電子信箱：jen@tc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02000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審議 貴府提案編號第1號案，
提案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102年9月11日府授秘聯字第1020172298號函。
-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第5次會議通過，詳如
附決議案。

訂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委員會、本會議事組

線

議長 林士昌 請鑒假

副議長 張宏年 代行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市政府第1號提案：本市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業經本會本(1)屆第6次定期會第5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壹、總預算

收入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 一、臺中市議會：照案通過。
- 二、民政局：照案通過。
- 三、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 四、社會局：照案通過。
- 五、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 六、勞工局：照案通過。
- 七、法制局：照案通過。
- 八、秘書處：照案通過。
- 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一、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 十二、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 十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 十四、各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 十五、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 十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 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八、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 二、農業局：照案通過。
- 三、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 四、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 五、地方稅務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土地稅-地價稅」：地價稅刪減250,000,000元。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針對103年度起重大工程建設施工期間，沿線居民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應予減稅並將減稅情形及訊息資料送大會。營業稅部分請地方稅務局將其實情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六、經濟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刪減 785,000 元。

七、主計處：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財產孳息-權利金」：擇期安排考察本市臺灣民俗文物館及兒童藝術館現況。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照案通過。

四、教育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三、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四、交通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八、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

九、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照案通過。

十、中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一、中正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二、中山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三、豐原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四、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五、大甲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六、東勢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七、雅潭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八、大里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九、太平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請都市發展局檢討相關業務許可證核發辦法之存廢性。如廣告物、室內裝修等許可案。

二、建設局：照案通過。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市議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臺中市議會議政大樓漏水、空調及電梯運作不良等問題，請市政府建設局於今年年底前釐清相關責任，並確實完成改善措施，如有設計或施工不當之責，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依法追究責任。
2. 臺中市議會有關大會及議員質詢內容，應利用網路及媒體資訊傳播功能，以達議政宣導效益。
3. 臺中市議會「議政歷史文物典藏館」建置案，建請本會民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擔任諮詢事宜，以利妥善規劃。
4. 本市各級學校應屆議長獎畢業生表揚大會，應邀請至本會接受議長表揚，並邀請各區議員參與。
5. 臺中市議會資訊系統，應加強提升系統操作穩定度，以利議事運作功能。
6. 建請本會秘書長乙職，應以事務官任用之，並請儘速派用。

二、臺中市政府：照案通過。

三、民政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請市政府寬列區里鄰長交通補助費用，以促進里民各項業務宣導及服務工作。
2. 市政府民政局接受各行政委託監督事項，應確實落實執行。
3. 市政府各級機關辦理勞務委託(保全業)採購案，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採用適當之採購方式，並請市政府秘書處行文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項支出」：

(一)請南區區公所提出修正「臺中市福田水資源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如下：

1. 回饋金分配額度應增列樹德里，並不得刪除積善里之分配額。



2. 明年度接管率增加之回饋金部分，應委由南區區公所統籌辦理。

(二) 有關區公所辦公大樓興建經費，應儘量由平均地權基金或重劃基金項下支應，以繁榮地方。

五、各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請市政府積極籌措財源，於轄屬所有生命禮儀館場，全面設置電子輓聯等設施，以符民俗及環保需求。

(二) 「殯葬管理-殯葬業務-委辦費」東海、大甲館火化場火化爐委外操作管理：請更新相關硬體設備並重視空氣污染問題之檢測。

八、社會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請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局輔導訓練老人照護從業人員，協助取得相關證照，以解決老人長照問題。
2. 請社會局協同教育局清查本市各級學校閒置教室，提供各區設置老人長青學苑、日間照護及托老中心，以落實本市老人福利服務。
3. 請社會局積極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及社工人員專業管理，並儘速補足社工缺額，以保障弱勢民眾之權益。
4. 為全面照顧老人口腔保健，請市政府將本市 70 歲老人裝置假牙補助限制，調整為 65 歲老人均可接受補助，以保障老人生活品質。
5. 為照顧幼兒托育福利，請社會局寬列本市 2-5 歲幼兒津貼，以加強幼兒照護工作。

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興建多功能大樓經費：本案大樓工程硬體建設經費，應以自有財源編列，不得動支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十一、勞工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樂活職場推動及表揚活動，應於每年度持續舉辦，以鼓勵勞工從業士氣。

十二、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十三、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照案通過。

十四、法制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1. 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受理賠償案件，具有重大爭議時，應請法制局主動協調處理，或交由市政府全權辦理。
2. 有關食品安全權益受損求償案件，請市政府法制局透過適當管道，協助民眾出面進行團訟，以保障民眾應有之權益。
3. 市政府各級機關受理國賠案件，如有訴訟經一審判決，若市政府敗訴，判賠金額低於新台幣 10 萬元，明顯低於二次律師費用，不宜再上訴與民爭訟。

十五、秘書處：照案通過。

十六、人事處：照案通過。

十七、政風處：照案通過。

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原住民民族群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設備費，應請市政府寬列預算辦理，以符實際需求。

二十、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新丁版節系列活動，應擴大結合各種藝術藝能活動，提振地方產業等，以達客家傳統文化之推展與傳承。

二十一、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二十二、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二十三、臺中市政府(統籌科目)：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財政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債務付息-債務付息」：市政府各項貸款及市庫透支利息刪減 100,000,000 元。

附帶決議：

(一)「財政管理-菸酒管理」：請財政局將市內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資料送大會。

(二)「債務付息-債務付息」：請爭取銀行利差。

二、主計處：照案通過。

三、農業局：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動物保護與管理-動物收容」：請動保處儘速規劃成立動物生命禮儀所。

五、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六、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物耐震修復補強工程，

如屬建築物老舊不堪部分應予新建。

七、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產業發展與管理-工商業規劃與發展」：市政府辦理糕餅節及太陽餅文化節應有適當的展示館。

(二)「產業發展與管理-招商及投資協調」：

1. 請市政府將所有交通、市場、停車場等用地以促參法出租之租金及契約內容送本會。

2. 市政府有關重大 BOT 案計畫均需送議會審議。

3. 市政府要確切檢討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的組織編制。

(三)「商業管理及輔導-商圈管理及輔導」：市政府應將新社區及大坑地區休閒產業整合且妥善規劃。

八、臺中市政府(統籌科目)：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統籌支撥科目-第二預備金」：該項科目刪減50,000,000元。

附帶決議：

1. 請市政府將101及102兩年支撥情形彙整送大會。

2. 該項預算執行細目和預算編列應相符合。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1. 「委辦費-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先期規畫應納入在地電影工作者之想法及意見。

2. 「委辦費-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3. 「獎補助費」：對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應一視同仁，避免有國內外差別。

4.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第51屆金馬獎如未在本市舉辦，所編該項預算應予繳庫。

5.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金馬獎頒獎典禮應以大都會歌劇院為第一優先，如無法完成，選擇其它適當地點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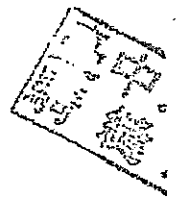
(二)「行銷企劃-政令政績宣導」：辦理都市行銷業務，應結合本市各區地方文化及觀光特色。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1. 針對本市街頭藝人相關活動，請文化局妥善規劃。



2. 請市府於1年內研擬文化創意人才與產業推動獎助自治條例。
3. 請文化局會同建設局研擬訂定街頭藝人演出活動場地管理之自治條例。

(二)「文教活動-表演藝術」:

1. 請文化局訂定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相關徵件比賽獎勵辦法，送本委員會各委員參酌。
2. 有關大都會歌劇院營運所需相關設備，發包過程應力求嚴謹；試營運計畫內容，送本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3. 請文化局逐年增列表演藝術金藝獎之預算。

(三)「文教活動-圖書館管理」:

1. 南屯圖書館應積極把握進度，早日開放供民眾使用。
2. 文化局應廣設圖書館及閱讀亮點提升閱讀風氣，並協助各級學校相關圖書館之規劃建設。

(四)「文教活動-港區藝術中心」: 港區藝術中心所舉辦之活動，請加強宣導廣為週知。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大甲區圖書館補領建照使照工程改善等，請文化局儘速完成。

(六)請將13期市地重劃區內考古成效送本會。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文教活動-有形文化資產維護」:

1. 請文化局研擬民間保護遺址之獎勵辦法。
2. 文化資產管理中心針對疑似遺址之開發地區與考古團隊研議明確辦法及相關作業準則，以避免影響開發期程。
3. 瑞成堂及附近地區規劃為文化園區，請文化局審慎協調研議，避免影響人民權益。
4. 西大墩遺址博物館應設立於西大墩公園內適當地點。
5. 請文化局規劃大楊油庫油管與步道結合，推廣相關之活動；並完成油庫相關文史調查研究。

(二)「文教活動-無形文化資產維護」:

1. 請文化局妥善規劃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並提出文化公車構想及經費需求，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2. 請文化局委請文史社團或與地方合作，以推動清水觀光文化生態之旅。

四、教育局: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業務」:

1. 對本市阿公阿婆節之日期做適當規劃。
 2. 對校務評鑑、亮點計畫績效，應審慎評估，避免浪費資源。
- (二)「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建設工程及設備」:

1. 教育局應妥慎規劃利用各校閒置教室，供老人、幼托及樂齡中心使用，並將樂齡中心設置計畫送本會。

2. 請針對本市各區學校建設工程經費不足部分辦理追加預算。

五、臺中市體育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體育業務-運動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一說明欄:

(一)預算數 58,000 元。補助臺中市體育總會等體育團體，文字修正為:補助各體育團體。

(二)預算數 1,000,000 元。補助臺中市體育總會等體育團體，文字修正為:補助各體育團體。

(三)預算數 1,000,000 元。「臺中市體育總會及」文字刪除。

(四)預算數 10,000,000 元。「臺中市體育總會及」文字刪除。

(五)預算數 13,050,000 元。「臺中市體育總會及」文字刪除。

(六)預算數 18,505,000 元。「臺中市體育總會」文字刪除。

(七)預算數 14,120,000 元。「區體育會及其他」文字刪除。

(八)預算數 12,535,000 元。補助臺中市體育總會，文字修正為:補助各體育團體。

(九)預算數 900,000 元。補助臺中市體育總會，文字修正為:補助各體育團體。

附帶決議: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為發展體育重點項目，請教育局未來招考體育教師，應比照雙北市在體育科部分規定「體育相關科系」才能報考。

(二)「體育業務-運動業務」:

1. 對體育總會的補助，必須將相關費用項目送議會後始得動支。

2. 教育局體育處對各級體育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訂定審查辦法，逐案公平處理。

3. 請教育局增加補助各級學校出國比賽經費。

4. 教育局補助各級體育團體單項委員會活動時，不應有各類政治性旗幟、布條及標誌，否則不予補助;並應邀請當地民意代表參加。

5. 請教育局規劃類似工策會之府外組織，以推動本市體育活動。

6. 寬列預算補助身障單項團體出國考察。

7. 將體育處及體育總會聘用之學校專任教練、專任教練、巡迴專任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名單送大會。

8. 請教育局對體育總會及身障體育會等團體之辦公處所，提供必要協助。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加強推動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設立，研究利用捷運線旁學校預定地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
2.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後，應設立戶外籃球場以供民眾使用。
3. 對東英棒球場之紀錄台、一、三壘休息室等設施，應儘速修復。

(四)「體育業務-運動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一請訂定補助辦法並嚴格審查，預算不得預先撥付，應核實核銷。

六、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推展家庭教育-推展家庭教育」: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應避免嘉年華式的活動，必須深入家庭推動業務。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有關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請市府相關局處積極推動。

(二)「地政業務-地價管理」:原3年調整1次之公告地價，請市府研議改為每年調整，以免民眾負擔過重。

中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中正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四、中山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五、豐原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六、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七、大甲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八、東勢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九、雅潭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大里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一、太平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二、交通局: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一)「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辦理交通管理作業委外計畫刪減2,719,500元。

(二)「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辦理交通「管理」作業委外計畫，「管理」後加「系統及」3字。

附帶決議: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針對近2年內市府所有委外研究案，請市府向本會作專案報告。

2. 請交通局長深刻體會臺中市主要幹道塞車之苦，並了解公車轉乘之不便，儘速改善。
- (二)「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規劃」：請交通局於年底前全面清查本市殘障停車格及一般停車格標誌標線不清部分，並儘速改善。
- (三)「交通管理業務-運輸管理」：請交通局加強監督本市計程車司機之服務品質及形象。
-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本市所有交通號誌線路應因地制宜地下化。
2. 103 年度公車動態系統維運計畫，請加強海線清水、梧棲、沙鹿公車動態資訊的建置。
- (五)「交通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委辦費」：2018 年國際花卉博覽會交通規劃案：應將詳細規劃送本會。

十三、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103 年度公車候車亭新建計畫，請加強海線清水、梧棲、沙鹿智慧型公車亭的建置。
2. 為建構低碳城市，103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購車補助計畫，請以補助電動巴士為主。

十四、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捷運綠線場站聯合開發案，若地主不同意，請交通局研議改為簡易出入口，儘速興建。
2. 捷運綠線場站聯合開發案，應以今年市價為基準，不得拖延至明(103)年，並請交通局加強與地主溝通，若溝通不成，應尋求替代方案。
3. 捷運綠線施工期間，晚間 9 時之後除非有人檢舉，否則不得拖吊車輛。

十五、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十六、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

十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照案通過。

十八、觀光旅遊局：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臺中市神岡區新庄子段「運動休閒」園道建置工程，「運動休閒」修正為「休憩」二字。

附帶決議：

- (一)「觀光管理-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觀光旅遊局辦理觀光接駁巴士及低碳旅遊推廣行銷活動經費，應配合交通局 8 公里免費搭乘，未來不應再編列。
- (二)「觀光管理-觀光企劃與發展」：高美濕地遊客體驗館 OT 委託可行性評

估及先期規劃1,000,000元，預算科目應改列「委辦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彫像部分，建議由民間企業募款認養興建。

(四)「觀光管理-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辦理臺中市雪谷線纜車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招商相關經費：應將詳細規劃送本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應將詳細規劃送本會。

2. 辦理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應將詳細規劃送本會。

十九、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警政業務-民防業務」：民防分隊反光背心及使用器材請寬列預算，儘速統一購置發放。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局本部建築及設備」：

1. 請市政府研議以平均地權基金或重劃基金建置監視器設備及購置偵防車、巡邏車、消防車等車輛，以維護重劃區之治安。

2. 請市政府寬列預算，編列員警執勤時錄音、錄影設備，以降低警民糾紛。

3. 請警察局提出監視器分年建置計畫，以強化本市治安。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有關消防局「研擬本市緊急傷病患運送就醫方式」公文尚未核判即外流案，請將查處結果提報本會。

(二)「消防業務-緊急救護」：

1. 「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因參與人數太少，欠缺公信力，請重新召開，並通知本會議員參加。

2. 消防局跨區送醫法令已不符緊急救護功能，應立即研究修法改正。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環境保護業務-綜合計畫業務」：請環保局寬列預算訂定計畫，透過各區環保志工隊，協助推動基層環保工作。

(二)「環境保護業務-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

1. 大陸地區霾害嚴重，請環保局針對霾害所造成之空污，提出一套防範措施，以維護國民健康。

2. 日月千禧酒店為本市指標性之五星級飯店，污染問題已延宕1年，請環保局積極處理，以避免觀感不佳。

3. 請環保局加強稽查市政府正在進行之重大工程之環境空氣品質，並將稽查資料送本會。

(三)「環境保護業務-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請環保局協同水利局、農業局、建設局等機關，針對土壤污染共同訂定短、中、長期防治計畫。

(四)「清潔隊業務-清潔車輛管理」：有關公務車輛明細表備註欄中「無車牌」尚在使用中之公務車輛，應統一正名為「特殊機具耗材及保險」。

(五)「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垃圾掩埋場業務」：

1. 南屯區文山垃圾掩埋場已達飽和狀態，請環保局於103年底前提出封場計畫並另覓適合地點，以利地方發展。

2. 新社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環保局調查，為何開闢後未使用，並請於會期結束前向本會報告。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衛生業務-食品藥物管理工作」：請衛生局加強抽驗監督嬰幼兒食品及容器，維護嬰幼兒健康成長。

(二)「衛生所業務-一般行政」：

1. 市民申請「死亡證明書」因屬急要事項，如逢慶典、節日、假日時，請衛生局責成各衛生所應無休配合開立證明。

2. 請衛生局儘速就各區衛生所人力分配提出檢討，並補足人力，重新分配，避免勞逸不均。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都市發展-城鄉計畫」：

請市政府依原始規劃使用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專用區(相關產業用地)案辦理，不得變更。

(二)「都市發展-都市更新」：請都市發展局儘速解決本市體二專區原居市民之居住問題，在附近擇地蓋合宜住宅，提供原居住戶購置或承租，以減少民怨，俾利該地段都市計畫之推動。

(三)「建管業務-建照審核及管理」：

1. 請都市發展局對建造執照之審查、發照業務，務必謹慎處理，俾避免造成事後紛爭或法律責任。

2. 有關都市發展局之拆除業務發包費，應符合妨礙公共安全、施工中違建及搶救災害等事由，方可動支。

(四)「建管業務-營造及施工管理」：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

612,000元，請都市發展局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

臺中市
總務處

1020043787 號函，依法辦理追減預算。

- (五)「建管業務-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執行公共安全工作獎金 1,620,000 元，請都市發展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3787 號函，依法辦理追減預算。
- (六)「建管業務-住屋管理」：請都市發展局妥善管理國宅業務。
- (七)「建管業務-招牌廣告物管理」：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 792,000 元，請都市發展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3787 號函，依法辦理追減預算。
- (八)「建管業務-充實經建業務設備」：
 - 1. 請都市發展局落實推動幸福好宅計畫，以照顧弱勢族群。
 - 2. 請都市發展局研究利用抵費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興建幸福好宅出租或出售，以平抑重劃區之房價。
- (九)「建管業務-都市修復」：
 - 1. 有關都市發展局之拆除業務發包費，應符合妨礙公共安全、施工中違建及搶救災害等事由，方可動支。
 - 2. 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等工作獎金 2,052,000 元，請都市發展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3787 號函，依法辦理追減預算。

二、建設局：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景觀工程-景觀工程」：八期重劃區向心路、文心南二路行道樹(木棉)換植工程。「八期重劃區」文字修正為「八期重劃區外」。

附帶決議：

-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有關本市重大建設，請市政府利用期刊善盡宣傳責任，讓基層里長、市民充分瞭解。
- (二)「交通管理業務-道路養護」：
 - 1. 請建設局於 103 年 9 月底前提提供路不平民調數據，送交本委員會議員參考。
 - 2. 有關道路養護績效考評計畫，請積極落實，並將獎懲處罰情形，於每次定期大會送本會參酌。
- (三)「交通管理業務-車輛及機械管理維護」：本市潭子區、豐原區地下道頗多，下雨時易造成淹水，請建設局於每年辦理檢查維修機械抽水設備時，通知該區議員及里長。
- (四)「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 1. 請建設局注意辦理道路挖補後之回填業務，落實路平專案。
 - 2. 請建設局將 102 年度小型工程、緊急搶修工程、突發事故維修工程預算 800,000,000 元之執行情形送本會。

3. 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改善本市西屯區西林巷聖林橋。
4. 本市地方各項工程建設之說明、會勘、施工等均應函知轄區議員，針對議員建議案應重視採納。

(五)「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

1. 河南路(中平路口以南 430M)拓寬工程，請建設局及地政局將相關資料送本會討論後，預算始得動支。
2. 有關黎明路地下道填平工程，請市政府儘速確定封閉道路時間；中清路、中康街之十字路口紅綠燈，請市政府儘速建置完成。
3. 鐵路高架化後，請市政府編列預算將學府路打通至自由路。
4. 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打通東興南路。
5. 因應鐵路高架化，請市政府編列 104 年度預算辦理本市太原路、東山路地下道填平工程。
6. 邇後建設局新闢道路時，應同時一併規劃完成共同管溝。
7. 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拓寬昌平路、西屯區同志巷、大雅區港尾路。
8. 原臺中縣已完成徵收之用地，請建設局優先開闢。
9. 請建設局將中 86 雅潭路人行道上黑板樹移植至樹木銀行，避免人行道被破壞及行路人跌傷。

(六)「景觀工程-綠化維護」:有關樹木修剪、移植相關應注意事項，建請建設局與農業局研究納入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中加以規範，並將修正草案於下次會期前，提送本會。

(七)「景觀工程-景觀工程」:

有關八期重劃區向心路、文心南二路行道樹(木棉)換植工程經 1,200,000 元，請市政府先與護樹團體溝通協調。

(八)「公園管理-公園管理」:

請市政府加強檢查及修繕本市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九)「公園管理-公園工程」:

1. 請建設局積極提升臺中公園的水質，避免髒臭，並列入年度重要工作計畫。
2. 邇後新闢或改建公園，有關透水率應嚴格遵照相關條例之規定；而公園之樹木，除有必要性外，應儘量避免移植。
3. 新闢或改建公園前，建設局應先查明是否有被傾倒廢棄土或被盜挖土方之情形。
4. 重劃區區段徵收尚未開闢之公園、廣兼停、兒童公園等公共設施，應一次編足預算完成開闢。

(十)「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歸墊國稅局處 1 倍罰鍰:建請



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副知本會。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水利事務-河川及區域排水」：

1. 請水利局透過有效管道向中央要求針對本市轄區河川積極疏濬、治，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增市庫收入。
2. 請水利局積極辦理本市所管河川清疏、美化業務，以保障市民生活品質。
3. 有關筏子溪東海橋以南之整治，請水利局轉請中央籌編預算辦理，避免發生水患。
4. 請水利局儘速開闢橫山里 13 寮排水溝旁邊之防汛道路。
5. 請市政府寬列水利相關預算，避免水患發生。

(二)「水利事務-水利規劃」：

1. 請水利局主導召集單元二黎明自辦重劃會及當地居民，102 年底前協商解決本市南屯區黎明溝南側支線灌溉溝渠改建案之相關問題。
2. 請水利局儘速將臺中市淹水區域檢討改善、臺中市水利發展推動、市管區域排水系統檢討規劃等計畫相關資料送本會；並請針對易淹水地區(包含七期)提出解決方案。

(三)「水利事務-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1. 請水利局向農田水利會反映，倘原灌溉農田水道已年久失其用途，可改為一般排水溝，由市政府管理，以發揮水道功能。
2. 請水利局儘速規劃大臺中灌排分離之水道系統。

(四)「水利事務-污水工程」：

1. 請水利局妥善規劃污水、雨水下水道工程之施作，積極提高接管率。
2. 有關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維護工程，請與污水下水道一併檢討，以減少挖路並達到預防水患之功效。

103 年度總預算案總計歲入預算 937 億 6,103 萬 8 千元，刪減 2 億 5,078 萬 5 千元，修正通過 935 億 1,025 萬 3 千元；歲出預算 1,120 億 2,103 萬 8 千元，刪減 1 億 5,271 萬 9500 元，修正通過 1,118 億 6,831 萬 8500 元。刪減數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千元進位部分授權市政府自行調整。

貳、附屬單位預算

民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違章工廠做專案報告（含覓妥工業區開發安置違章工廠）。

三、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 103 年度執行仍無績效，請檢討裁撤。

教育文化委員會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教育部所發社會科教具採購之公文，教育局應將轉發之公函註銷，並發文請求教育部依現況作正確說明。



2. 各級學校的保全業務，於辦理招標時，應注意遵守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保障勞工權益，如未遵守，相關人員應予議處。
3. 請市府加強推動學校 AED 設施訓練及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4. 請教育局加強推動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履歷登錄平台。
5.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是否予以相關加給，請研議辦理。
6. 代課老師頻繁更換之現象，教育局應儘速改善。
7. 請教育局針對一校一特色，寬列預算辦理。
8. 臺中市成功國小跑道更新工程，應列入優先改善計畫。
9. 儘速解決陳平國小操場樹根隆起及四維國小天花板等問題。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業務助理人員處理交通違規案件，應以勸導為主。
2. 請交通局訂定交通助理人員執行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單元五自辦重劃，市政府停工處分已被內政部撤銷，應依法即刻復工。
2. 臺中港特定區市地重劃預算編列不符會計原則，應予改善。
3. 市府應依法辦理各項重劃業務，若有違法，應予嚴處。
4. 第 14 期重劃第 4、6 工區地主之地上物補償費，請市府依法儘速發放。

三、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第八期重劃區路樹之移植，應先召開公聽會，取得共識後預算始得動支，且木棉樹不在第八期重劃區內，可否動用平均地權基金，請市府查明後向本會說明。另該重劃區內台灣樂樹、掌葉蘋婆亦應比照編列移植預算。
2. 太平區溪洲路之開闢，請建設局加速進行。
3. 市府各機關應回歸本預算之經費，不得再編列於平均地權基金。
4. 補助各機關預算 982,938,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四、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臺灣塔(原建國百年紀念臺灣精神塔)新建工程計畫 400,000,000 元，刪減 200,000,000 元。

附帶決議：

1. 請地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前，將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各項重大建設目前執行進度及 103 年度預算執行計畫送達本委員會各委員。
2. 請地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前，將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文山工業區及擴大大里都市計畫三區段徵收之財務評估報告送達本委員會各委員。
3. 有關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未來之開發方式，請地政局明確向地方民眾說明清楚，以消除民怨。
4. 請交通局將大宅門特區簡易轉運站 111,500,000 元詳細計畫送本會。
5. 請市府研議將「大宅門特區」正名為「水湳經貿園區」。

五、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針對 BRT 藍線 103 年 7 月起試營運至 12 月底止，台灣大道之實際車流速、車流量與營運前做比較，並送本會各議員參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管線挖埋工程申請程序及進度嚴重延宕，請市政府提出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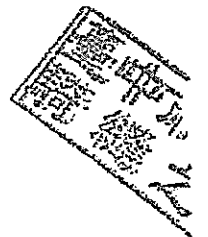
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都市發展局針對筏子溪周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儘速妥為規劃辦理。
2. 針對 2018 花博，后里周邊地區應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提供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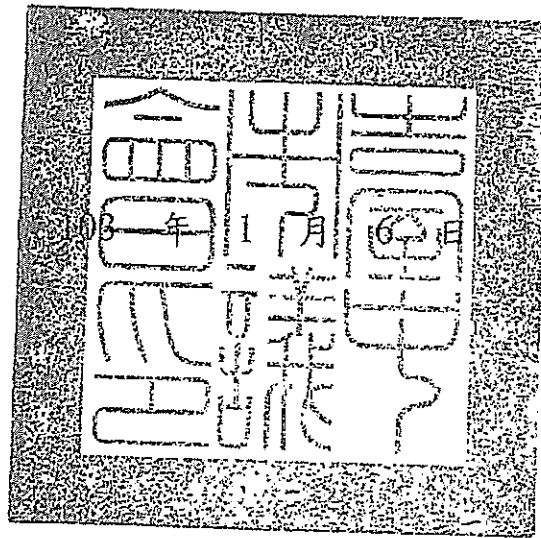
遊憩事業使用，以利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

3. 有關辦理臺灣塔及城市願景(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案出國考察參訪相關案例進行觀摩交流經費 30 萬元，請將相關計畫送本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4. 有關基金之利息收入，請回歸各基金選用，不可由財政局集中調度。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地政局-水湳機場區段徵收-臺灣塔新建工程刪減 2 億。餘由市政府配合刪減數情形自行調整彌平。

中 華 民 國



議長 林士昌 請假

副議長 張宏年 代行